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4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 1,242,717,458.36 元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,271,745.84 元。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剩余未分配金额 1,118,445,712.52 元。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,106,484,611 股为基数，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

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4 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9,813,924.57 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以同意 10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, 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,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, 本次利润

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